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4年10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婉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